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choching@mail.co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9800414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鄉鎮市公所留置管理流浪動物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農所長一峰(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朱所長家德(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鄭處長念福(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吳處長宗祺(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余所長建中(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徐處長永燦(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李所長朝全(臺南市動物防疫所)、蔡所長宗益(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傅所長學理(桃園縣動物防疫所)、彭所長垂康(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陳所長其登(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林所長永男(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黃所長文正(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郭所長丑哲(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張所長鴻猷(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李所長建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謝所長權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葉所長坤松(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徐所長榮彬(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陳所長志華(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廖所長志毅(花蓮縣動物防疫所)、呂所長昇峰(宜蘭縣動物防疫所)、郭所長仁政(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莊所長謙恭(金門縣動物防疫所)、王局長詩乾(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

#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研商鄉鎮市公所留置管理流浪動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處長桂森

紀錄：鄭祝菁

肆、主列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在本(98)年11月4日，於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召開記者會，就該會以3年多時間調查全台326鄉鎮市捕犬、留置、收容流浪犬貓狀況提出報告及播放相關紀錄影片，並提出多項訴求，其中與地方政府相關項目如下：

(一) 有269個鄉鎮(占全部鄉鎮83%)之捕犬業務由清潔隊負責，該會訴求應將捕犬業務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

(二) 該會實地訪查122處留置、收容所，其中104處為於法無據的留置所，為清潔隊捕捉犬貓後未送到收容所而將犬貓留置飼養，條件狀況差，對動物極不人道，應立即關閉並追究相關單位違反動物保護法應符動物責任，並要求收容所限期改善。

(三) 收容所管理資訊應透明，安樂死作業公開或接受監督。

二、本會於11月5日函送前述影片光碟與被檢舉鄉鎮公所清單，請縣政府本權責儘速查處，並於11月13日前回報本會。

三、11月12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指示本會至立法院專案報告「流浪犬、貓留置收容業務執行情形」，並就前案提出質詢，要求本會關閉104處不當流浪犬留置場、裁處相關管

理不當人員，並責成本會於 1 個月內就 104 處不當流浪犬留置場處理改善及人員查處情形對立法院提出報告。

四、有關動物收容所資訊公開部分，請各單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建議積極思考發展與動物保護團體之合作計畫，增加公務執行透明度，減少民眾疑慮。

五、流浪犬捕捉、後送、收容管理機制請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及「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決定：洽悉。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捕犬單位是否得設置簡易籠舍留置流浪動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另「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捕獲之犬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亦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就法律定義上，並無「留置所」之規定。

(二) 本會彙整相關縣政府查報 104 處留置所之結果如附件，請各單位就所轄查報內容提出說明，本項資料後續將報送立法院及監察院等。

- (三) 部分鄉鎮市清潔隊在捕獲流浪犬後，因考量路程、數量、工作時間及成本等因素，未立即將動物後送至所屬縣(市)級動物收容所方式處理，自行設置簡易籠舍或放置車上暫留，除不符現行規定外，實務上鄉鎮市公所對捕獲動物之暫留行為，是否能提供動物良好飼養環境與照顧，確應審慎考量。
- (四) 為確保流浪動物管理品質，捕獲犬隻仍應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獲犬隻立即後送收容所，現行留置所立即關閉。各單位反應之實務困難，可採行調整捕犬時間、協調分區共同運送或設置專責動物運輸車隊等方式排除。請縣政府與捕犬單位儘速研商，提出具體捕獲犬隻後送機制，相關作業如有新增經費需求，本會將於相關計畫補助預算辦理。
- (五) 另有關管理單位責任與違法查處部分，因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蒐集資料時間長達 3 年，依各單位回報指出，除多處留置所近期已無暫留犬隻外，部分照片之地點及時間亦難以確定。本會仍請各縣(市)政府再就檢舉事證，本於執法權責，勿枉勿縱，確實查處並提出明確說明，如確有誤植亦請提出相關事證，本會方能協助縣市政府對外釐清說明。

#### 決議：

- (一) 本會於 11 月 17 日函請縣政府關閉 104 處留置所在案，請落實執行。
- (二) 請各單位就查核報告需修正部分於會後 1 週內修正回報，以供本會向監察院、立法院提出查處報告。
- (三) 地方政府如因離島、地理位置偏遠等，認暫留確有存在必要，則應立即訂定該留置所之標準作業規範，明定暫留時限、餵飼、空間、設備及相關照護事項與後

續監督查核作業，提供捕犬單位遵循辦理，並確實加強督導及查核。

- (四) 各縣市犬隻後送改善方案，需細部評估與資源規劃，請各單位併入向本會研提 99 年度動物收容所管理計畫時提出具體方法與預算需求。
- (五) 於改善方案提出並執行期間，請各單位務必與捕犬單位充分溝通並落實監督管理，勿再自行留置犬隻，並請每月向本會提供抽查報告。

案由二：有關動物保護團體主張將捕犬業務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動物保護法」並未明訂捕犬業務相關條文，僅第 21 條訂有「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 政府執行捕犬業務係基於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處理流浪犬引起的噪音、污染、攻擊與交通意外等問題，並不以減少流浪犬為目標。
- (三) 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 21 日專案會議決議指示，流浪犬捕捉業務屬地方政府法定權責，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自行協調分工事宜。本會無權指定地方政府承辦單位。
- (四) 現行計 17 縣市由縣市環保單位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而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連江縣、澎湖縣等 8 縣市由農政單位負責。請上述承接捕犬業務單位提出業務移撥經驗（包括移撥人力、經費）、業務執行狀況等說明。

決議：本會訂於 99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單位承接捕犬業務應有資源評估計畫，以協助各縣(市)政府估列承接捕犬業務應有員額、設備、經費及配合事項等需求，俾供向地方首長呈報，由其裁決。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